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8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鉅峰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8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5年7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